附件3

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我局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;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: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被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（指导员）的；

2.2020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3.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4.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5.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6.2020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7.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8.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；

9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0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1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2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13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